



香港童軍總會 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政策聲明

本通告取代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通告第 05/2010 號。

香港童軍總會（下稱「本會」）非常重視保障成員個人資料的私隱權，並承諾會盡力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原則及規定。各義務人員及受薪職員須承諾遵守本會的「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政策聲明」及由部門發出之「個人資料處理守則」（如適用），例如：「童軍成員資訊系統（SMIS）系統操作守則」，妥善收集、使用、處理及保存個人資料。

1.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1.1 本會管有之童軍成員個人資料（以下簡稱「個人資料」），只會作本政策聲明第 2 項「個人資料的使用」所述之用途。
- 1.2 本會鄭重聲明不會容許任何人將個人資料作與童軍活動無關之用途，也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者作任何商業或非商業用途。

2. 個人資料的使用

- 2.1 一般而言，本會只會將個人資料使用作：
 - (1) 本會與成員之間的通訊及聯絡；
 - (2) 處理領袖／會務委員的委任事宜；
 - (3) 處理職員招聘、委任、評估或升遷事宜；
 - (4) 處理報名參加各類童軍訓練事宜；
 - (5) 處理獎勵提名事宜；
 - (6) 處理報名參加在本港、內地或海外舉辦的童軍活動；及
 - (7) 分析人力資源數據，以妥善安排人力資源調配及作訓練策劃之參考；
 - (8) 其他直接與童軍活動或本會運作有關之用途。
- 2.2 除非資料當事人已明確同意改變資料的用途，或該等用途為法律規定或得到法律准許，否則本會只會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上述用途。

3.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

- 3.1 本會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，確保收集或保存於 SMIS 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HRMS）的資料準確無誤。
- 3.2 本會會不時檢討確認是否需要保存某些個人資料，不再需要之個人資料將會被刪除或銷毀。

4. 個人資料的保存

- 4.1 童軍成員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，將會被適當及安全地存檔。
- 4.2 本會將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個人資料不會為未獲准許人士查閱、處理、刪除或作其他用途。

5. 個人資料的資訊、查閱及更新

- 5.1 本會將透過適當的渠道，使成員能夠了解此政策聲明。
- 5.2 各成員有權查閱於 **SMIS** 內其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如發現資料需要更改，亦可以要求更新有關資料。
- 5.3 原則上，本會不鼓勵成員申請查閱 **SMIS** 內其他成員個人資料。無論任何情況之下，本會不會受理任何非童軍事務的資料查閱申請。即使成員在處理童軍事務時（例如：委任提名）需要此等資料，也應盡可能直接向當事人索取。在很例外的情況之下，成員可能有需要查閱其他成員之某些個人資料，以處理童軍事務。有關查閱他人個人資料之申請只有在經香港總監或總幹事批准後，憑證件核實其身分後才可取得有關資料。
- 5.4 各職員有權查閱於 **HRMS** 內其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如發現資料需要更改，亦可以要求更新有關資料。

如對上述政策聲明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總會行政署聯絡。

香 港 總 監

（柯 保 羅  代 行）